

2018年产能建设项目苏14区块22口新井及附属管线工程（鄂托克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2018年产能建设项目苏14区块22口新井及附属管线工程（鄂托克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计9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本项目建设天然气单井22口，建设规模为单井平均采出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 $2.376 \times 10^5 \text{m}^3/\text{d}$ 。三条输气管线3.54k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场、储罐区、井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018年产能建设项目苏14区块22口新井及附属管线工程（鄂托克旗）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8日，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审[2019]81号）。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本项目建设天然气单井22口，三条输气管线长度3.54km。本项目总占地5.688hm²，其中永久占地0.176hm²，临时占5.512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和沙地。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826.8kg），植被恢复面积为5512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100%。

（二）废水：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期间钻井泥

浆循环使用，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泥浆(100m³/单井)和压裂返排液(400m³/单井)收集至50m³的储罐(9个/单井)和10m³的混凝沉淀罐(1个)暂存，均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管道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至玻璃钢污水罐(30m³，1个)，定期由罐车送第四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三) 废气：钻井施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带动钻井的柴油机运转时产生的烟气和火炬放空烟气，管道施工期间歇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补口废气，因施工处于空旷地带操作，自然扩散；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 噪声：运营期不产生噪声，作业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 固废：产生的钻井岩屑(约400m³/单井)排入20m³的固渣储存(3个/单井)箱暂存，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产生量2.2t，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密闭聚乙烯桶PE桶内(已做防渗处理)，定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送鄂托克旗垃圾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14】91号和《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

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

(二) 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826.8kg),植被恢复面积为5512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三) 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井场设置了警示标识和围栏。

(四) 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4-2019-023-M。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验收专家组:

2019年9月1日